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附設進修部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補充規定

90.01.18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訂定 94.08.3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96.08.3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98.02.1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 102.02.18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德行評量應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,不評定分數及等第;其項目如下:
 - 一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: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、習慣、禮節、社團活動、 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 - 二、 服務學習: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、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,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 - 三、 獎懲紀錄。
 - 四、出缺席紀錄。
 - 五、 具體建議。
- 第三條 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」、「服務學習」考核,應參酌學生智力、性向、興趣、 家庭環境、社會背景等因素,依下列各款資料或記錄,予以綜合審慎評定,完成平日評量,並 於學期結束前再總結整體表現給予期末評量。
 - 一、 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。
 - 二、 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。
 - 三、 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記錄。
 - 四、 訪問學生家庭記錄。
 - 五、 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和記錄。
 - 六、 其他有關資料。
- 第四條 學生出席考勤結果,依下列各款標準核予辦理:
 - 一、 全學期不曠課、不缺席者記小功乙次。
 - 二、上課曠課、遲到、晨午間活動無故缺席、集會無故不參加者除依規定登錄管制外,可依學生狀況及管教需要核予懲處。(上課期間除晨午間活動以 0.5 節計算,遲到以 0.25 節計算,正課以 1 節計算,遲到以 0.5 節計算)。
 - 三、 學生請假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;請假標準、 作業程序、檢附證明、核予請假等依本校請假作業規定辦理。
 - 四、 學生除公假外,每學期缺課時(節)數超過全學期教學時(節)數二分之一者,應辦理休學, 應通知教務處依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二十條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 學期中曠課達 42 節以上者,除以掛號信件通知家長外,應提學務會議討論。
- 第五條 重、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,之考查適用99學年度以後(含)畢業年班學生(含返校重讀生),以行為事實綜合評量,特殊狀況得經學務會議討論。
- 第六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依點數實施功過相抵,換算方式依下列之規定辦理。
 - 一、獎勵:
 - (一) 嘉獎(1點)。
 - (二)小功(3點)。
 - (三)大功(9點)。
 - 二、懲罰:
 - (一) 警告(-1 點)。
 - (二)小過(-3點)。
 - (三)大過(-9點)。
 - (四) 留校察看。

前項獎勵與懲罰之標準由本校<u>學務</u>會議訂定實施要點。學生所受獎懲,除應隨時以書面通知家長外,並告知申訴權利與 20 日內之作業期限,並於學期結束時,<u>將學生獎懲狀況填入德育評</u>量總表。

- 第七條 學生「缺曠」、「獎懲與懲處之功過相抵」應於每學期期末統計,提供學務會議參考,曠課達 42 <u>節以上者、功過相抵累計滿三大過或重大違規</u>,應經<u>學務</u>會議審議為留校察看、休學或<mark>輔導及 安置</mark>與否之決議,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前項於第二學期審議為留校察看者,並加註「經決 議留察」之字樣。<u>三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</u>,未滿三大過者,依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 查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,在留校察看期間,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,仍依獎懲相關規定處理,但若有記過以上處分,應由導師提出且經學務會議審議決議者,得予以休學或<mark>輔導及安置</mark>處分。
- 第九條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,學期末視學生在校表現,核予撤銷、休學、輔導及安置或保留

<u>留察之處分,並送學務會議審議決議後</u>,報由校長核定執行,經審議為休學者,辦理復學應重 回原年級重新就讀。

第十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,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,修訂亦同。